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鼎合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1 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鼎合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